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93.03.10 九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93.08.24 九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01.12 九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96.12.04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2.20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1.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99.11.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、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特訂定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系務會議推選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之。
- 另置課程諮詢委員二至三人，由業界專家、本系系友擔任，經系務會議推選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系下列相關事項：
- 一 審議本系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 - 二 審議本系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 - 三 審訂本系排課原則。
 - 四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